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

(b) 近期頒佈的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全新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該等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的潛在影響展開評估，但仍無法斷定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

(c) 財務報表之編撰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並就附註1(f)所載之土地及樓宇重估作出調整。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公司。控制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該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以通過經營業務取得利益。

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後入賬。

(e)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對證券投資(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列載如下：

- (i) 將已確認長期目標而持續持有之投資列作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當公平價值跌至低於賬面價值時，便須作出撥備，除非有證據顯示公平價值下跌只屬暫時性，且已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否則有關撥備將就每項投資之個別情況而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其他證券投資 (續)

- (ii) 有關投資證券之賬面值之撥備在導致撇減或撤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及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新環境及事件將於可見將來持續之情況下方會撥回。
- (iii) 出售投資證券之盈虧為出售投資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等投資之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產生時於收益表內列賬。

(f) 固定資產

- (i) 固定資產按下列基準於資產負債表入賬：
 -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按重估值(即估值日之公開市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見附註1(h))於資產負債表入賬。重估由受充份監管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與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者出現重大差異；及
 - 廠房及機器與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見附註1(h))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於資產負債表入賬。
- (ii)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變動一般計入儲備，例外情況如下：
 - 當出現重估虧損時，有關虧損將於收益表扣除，惟以重估虧損超過重估前當時相同資產在儲備之數額為限；及
 - 當出現重估盈餘時，有關盈餘將計入收益表，惟以相同資產之重估虧損先前已於收益表扣除之數額為限。
- (iii) 倘已入賬之固定資產其後開支可能使本集團日後獲得之經濟利益，高於現有資產在原來估計標準下提供之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會加入資產之賬面值。其他所有日後開支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v) 棄用或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即資產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計入收益表。於出售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時，任何有關的重估盈餘將從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資產

當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由承租人承擔之租賃資產列為融資租約。出租人並無轉讓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之租賃資產列為經營租約。

(i) 根據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取得資產之使用權，則該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將計入固定資產，而已扣融資開支之相關負債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折舊乃按有關租期(如集團可能獲得資產之擁有權，則按資產之使用期)以每年相同之數額作出撥備，以撇銷資產成本，詳見附註1(h)。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i)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約付款之融資費用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使各會計期間以大致固定之比率扣承擔餘額。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列作開支撇銷。

(ii)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使用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資產，則資產將按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並按情況根據本集團之折舊政策(載於附註1(h))折舊。資產之減值虧損按附註1(i)之會計政策處理。經營租約收益根據本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載於附註1(p)(iii))入賬。

(iii) 經營租約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約所作出之付款將於租約之有關會計期間分期按定額在收益表扣除，惟另有準則能更反映來自租賃資產之利益模式則除外。所獲之租約優惠於收益表入賬列為租約付款總淨額其中一部份。或然租金乃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計入收益表。

(h) 折舊及攤銷

(i)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按下列估計可使用期撇銷固定資產之成本或估值：

樓宇	30至50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及遊艇	4年

(ii)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批授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於結算日審核內部及外來資料，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已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出現或已經減少。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而當有關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將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指淨售價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以反映現行市場所衡量之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之風險。倘資產與其他資產分開運用不會獲得現金流入，則可收回數額按可獨立運用而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產生現金之資產單位)計算。

(ii)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確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亦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數額以假設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資產之應有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將計入確認撥回之年度之收益表。

(j) 紡織品配額

紡織品永久配額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入賬。攤銷以直線法按三年之估計可用年期計算撥備。紡織品臨時配額之成本則於動用時自收益表扣除。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之數，均在出現轉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之現金數額、所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m)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政府所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列支；但於結算日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數額除外。

(iii) 如果本集團授予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無償購股權，授予當日不會確認任何僱員福利成本或義務。在購股權行使時，股東權益會按所收款項相應增加。

(iv)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合約並作出補償時確認。

(n) 所得稅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ii)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之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之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之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之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作為遞延收入處理之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之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所得稅 (續)

(iv) 本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o)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公司或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p)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收益確認 (續)

(ii)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分期於收益表以等額確認入賬，惟另有準則能更能反映來自租賃資產之利益模式則除外。所獲之租約優惠於收益表入賬列為租約付款總淨額其中一部份。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q)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匯兌盈虧計入收益表。

香港以外之附屬公司之經營受本集團入賬貨幣之經濟環境影響者，其收入及開支須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附屬公司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計入綜合收益表。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列作開支，惟直接與購置、建造或製造資產有關，且該資產需頗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者則撥充資本。

(s) 關連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反之亦然），則雙方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亦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t) 分部呈報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部之間的風險和回報水平也不一樣。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就本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部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而地區分部則是次要的分部報告形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分部呈報 (續)

分部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借款、借款、企業和融資支出。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製造及銷售成衣。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總額減退貨額、交易折扣和銷售稅。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715	622
其他	463	115
	9,178	737
其他收益淨額		
外幣兌換收益淨額	378	6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4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9,589	10,600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867	892
銀行費用	6,127	6,509
	26,583	18,001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7,244	123,22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017	1,045
	138,261	124,268
(c) 其他項目：		
銷售存貨之成本#	1,165,019	665,598
分包費用#	27,388	30,066
折舊#		
— 自置資產	32,407	26,245
—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9,021	7,517
紡織品永久配額之攤銷	-	1,296
購買紡織品臨時配額之成本	8,215	11,234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3,312	2,829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1,453	1,202
陳舊存貨撥備#	4,799	6,992

銷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有關分包費用、僱員成本、折舊開支、經營租約費用及陳舊存貨撥備175,583,000元(二零零四年：157,808,000元)，有關數額亦已計入就上述各類開支另行披露之個別總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5 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本期稅項－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	8,314	6,3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4)	(2,232)
	8,010	4,071
本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3,469	603
	11,479	4,67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附註26(b))	593	3,712
	12,072	8,386

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羅定市華天龍製衣有限公司須按33%之中國所得稅稅率納稅。

本集團於柬埔寨之附屬公司須按9%之稅率繳納柬埔寨所得稅。根據有關稅務當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發出之稅務豁免證書，Supertex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期間獲豁免柬埔寨所得稅。由於免稅期屆滿，Cambodia Sportswear Mfg. Ltd.及Tack Fat Garment (Cambodia) Ltd.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開始須按9%之稅率繳納柬埔寨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5 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續）

(b)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6,791	129,435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	29,188	22,651
不應課稅之離岸收入	(5,546)	(2,008)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	(7,327)	(5,649)
海外附屬公司免稅期之影響	(4,997)	(5,481)
不可扣稅開支	1,058	1,105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之影響	(304)	(2,232)
實際稅項開支	12,072	8,386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袍金	150	120
薪金及其他酬金	4,452	4,554
退休計劃供款	48	49
	4,650	4,723

董事酬金包括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150,000元(二零零四年：120,000元)。

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元		
零至1,000,000	6	5
1,000,001至2,500,000	-	-
2,500,001至3,000,000	1	1
	7	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7 最高薪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為董事，而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6披露。其餘兩名人士(二零零四年：兩名)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336	953
退休計劃供款	18	24
	1,354	977

該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人數
元 零至1,000,000	2	2

8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為18,513,000元(二零零四年：14,599,000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本年度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 綜合溢利金額	18,513	14,599
上個財政年度溢利之應佔附屬公司末期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28,545	27,460
本公司本年度之溢利(附註28)	47,058	42,0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9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2仙(二零零四年：0.9仙)	18,134	12,562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仙(二零零四年：2仙)	30,333	28,416
	48,467	40,978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仙 (二零零四年：2仙) (註)	28,545	27,461

註： 年內派付之末期股息28,545,000元包括派付予暫停股東登記之日前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獲發行新股之持有人之129,000元。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154,719,000元(二零零四年：121,04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1,452,846,000股(二零零四年：1,379,729,000股)而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155,831,000元(二零零四年：122,402,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97,277,000股(二零零四年：1,470,460,000股)而計算，並就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10 每股盈利 (續)

(c) 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	154,719	121,049
因節省利息成本(經扣除稅項)而令盈利增加 (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於發行當日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1,112	1,353
股東應佔之經調整溢利	155,831	122,402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452,846	1,379,729
有關可換股債券視作已發行之普通股	127,902	37,983
有關購股權計劃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	16,529	52,74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597,277	1,470,460

11 分部呈報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由於本集團大多基於業務分部作出經營與財務決策，故此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一直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成衣製造及銷售。

(b) 地區分部

根據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計算，而分部資產與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11 分部呈報

(b) 地區分部 (續)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及柬埔寨進行，而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為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之批發與零售商。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i) 分部收益		
北美	1,189,687	656,970
歐洲	250,341	234,491
其他地區	88,971	97,952
	1,528,999	989,413
(ii) 資本開支		
香港	2,301	1,592
中國(不包括香港)	24,069	12,352
柬埔寨	49,436	75,484
	75,806	89,428
(iii) 分部資產		
香港	1,146,095	694,724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2,558	94,144
柬埔寨	452,117	429,278
	1,720,770	1,218,1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12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元	汽車 及遊艇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56,207	219,664	62,691	13,916	552,478
添置	8,624	49,533	17,262	387	75,806
出售	–	(18,246)	(3,748)	–	(21,994)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831	250,951	76,205	14,303	606,290
代表：					
成本	–	250,951	76,205	14,303	341,459
估值	264,831	–	–	–	264,831
	264,831	250,951	76,205	14,303	606,290
累計折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5,303	153,589	42,360	12,495	223,747
本年度折舊	6,404	27,453	7,106	465	41,428
出售撥回	–	(18,246)	(3,748)	–	(21,994)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07	162,796	45,718	12,960	243,181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124	88,155	30,487	1,343	363,109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904	66,075	20,331	1,421	328,7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12 固定資產 (續)

(b) 物業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香港		
— 中期租約#	13,202	13,518
中國(不包括香港)		
— 中期租約#	25,243	25,893
柬埔寨		
— 長期租約#	204,679	201,493
	243,124	240,904

中期租約指剩餘租約年期少於50年但超過10年之租約。長期租約指剩餘租約年期不少於50年之租約。

根據若干不可撤銷之長期租約，本公司於柬埔寨之附屬公司向柬埔寨政府租用兩幅土地，租約年期分別自一九九四年四月及九月起為期70年，須支付預先釐定之定額年租合共約55,057,000元，另加按該等附屬公司每年純利0.3%釐定之或有租金。根據租約，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土地上設置之固定裝置之擁有權將於各租約期屆滿後轉交予柬埔寨政府。依照附註1(g)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於該土地之權益已確認為租賃資產，而其相應租約責任已確認負債。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租約，本公司於柬埔寨之附屬公司向Tack Fat Investment Co., Ltd.租用兩幅位於柬埔寨之土地，租約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起為期70年(附續約權)，總代價為58,964,000元。此代價乃按出租人所承擔與公開市值相若之購買價釐定。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物業獲中國有關機關授出為期50年之土地使用權。上述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四四年四月屆滿。

(c)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由香港獨立專業估價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已於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記錄(附註28)。

倘本集團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賬面值應約為228,367,000元(二零零四年：225,32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12 固定資產 (續)

- (d)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用之生產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及土地之租期由一至七十年不等。根據廠房及機器與辦公室設備之相關租約，本集團可於租約期滿時以優惠購買價購買租賃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柬埔寨政府租用土地而須承擔之或有租金為264,000元（二零零四年：201,000元）。除此之外，本集團之租約並不包含或有租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土地及樓宇	31,403	32,032
廠房及機器	41,852	40,901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47
	73,255	72,980

13 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28,300	228,3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13 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以下實體屬於附註1(d)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並已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擁有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Ever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7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德發泳衣製造廠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 每股面值 10,000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製造及 銷售成衣
		2股每股 面值10,000元之 普通股			
德發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0元之 普通股	—	100	買賣布料 及其他 材料
超榮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3,000股每股 面值1,000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持有物業
		2股每股 面值1,000元之 普通股			
羅定市華天龍製衣 有限公司 (註(i))	中國	2,466,782美元	—	100	製造成衣
Tack Fat Garment (Cambodia) Ltd. (註(ii))	柬埔寨	3,000,000美元	—	100	製造成衣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13 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擁有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Cambodia Sportswear Mfg. Ltd. (註(ii))	柬埔寨	2,400,000美元	—	100	製造成衣
Supertex Limited (註(ii))	柬埔寨	250,000美元	—	100	製造成衣
德發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元之 無投票權 遞延股	—	100	投資控股
Lantern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買賣包裝 材料
Blue Ca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製造「藍貓」 系列服裝
Newest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Sino Profi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銷售成衣
華威遠東(澳門 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	—	10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13 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擁有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中山恒隆製衣有限公司 (註(i))	中國	544,395美元	-	100	製造成衣
智匯動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註：

- (i)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 (ii) 該等公司乃根據柬埔寨投資法、商業規則與商業登記法註冊成立之全外資有限公司。

14 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投資證券－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值#	41,000	15,300
會籍債券	1,100	1,100
	42,100	16,400

投資成本包括於Sino Legend Limited (「Sino Legend」) 之6.94%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達2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附註32(b))。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原料	139,519	114,579
在製品	48,278	46,032
製成品	26,604	22,399
	214,401	183,010

概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28,374	149,882	—	—
因成衣生產而支付分承包商按金	33,853	57,121	—	—
可退還收購按金(註a)	491,400	58,804	—	—
其他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註b)	60,939	29,956	—	4,962
	814,566	295,763	—	4,962

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建議就收購Sino Legend之43.06%額外股本權益而於獨立第三方Lung Investment LLC(「賣方」)存放491,400,000元之可退回按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動用該筆按金以支付收購完成應付賣方代價之等額。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包括投資於中國之合營公司(「接受投資公司」)的非上市權益股份之預付款項30,000,000元。預付款項乃用以支付接受投資公司之重組成功完成後本公司應付投資代價之等額。倘該重組未能於預付日期後一年內完成，預付款項將以現金退還。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之結餘(已扣減呆賬撥備)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三個月內	228,374	149,882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將於一年內悉數收回。

1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428,233,000元(二零零四年：160,200,000元)為無抵押、以年利率2厘(二零零四年：4厘)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餘下之結餘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銀行存款	265,843	349,626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008	14,529	83	82
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84,851	364,155	83	82
銀行透支 (附註20)	(5,436)	(544)		
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415	363,611		

1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付票據	11,651	12,822	–	–
應付貿易款項	45,375	38,09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25	13,714	727	868
	72,551	64,635	727	868

本集團所獲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應付貿易款項包括下列結餘，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21,511	10,037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償還	16,453	16,855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償還	7,411	11,181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償還	–	26
	45,375	38,099

預期上述結餘將於一年內悉數清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20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369,710	141,067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2,000	125,5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6,000	244,500
	268,000	370,000
	637,710	511,067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銀行透支(附註18)	5,436	544
信託收據貸款	158,933	118,473
出口融資貸款	33,341	18,075
定期貸款	440,000	373,975
	637,710	511,067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若干銀行借貸包括本集團須履行之財務契諾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須遵守之最低持股規定。

21 可換股債券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上市及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根據以下各項發行：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a)	—	20,280
—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債券配售協議	(b)	234,000	—
		234,000	20,28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21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多達12,000,000美元（約93,600,000元）之非上市及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之年息為2.5厘，每半年結付前半年之利息。除非債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入或註銷，否則債券須於該日予以贖回。債券持有人可於換股期（緊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前一星期完結）內按認購協議條款所釐定之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元之新股份。倘本公司之股價跌至低於若干預定之數額，本公司可按相等於將予贖回債券本金額100%加以年息9厘之價格贖回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三年十月分別發行4,000,000美元（約31,200,000元）之原第1批債券及4,000,000美元（約31,200,000元）之額外第1批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原第1批債券及額外第1批債券中合共3,900,000美元（約30,420,000元）及1,500,000美元（約11,700,000元）轉換成io公司普通股。年內，原第1批債券及額外第1批債券餘下分別為100,000美元（約780,000元）及2,500,000美元（約19,446,000元）已分別轉換為本公司1,224,000股普通股及33,120,000股普通股（附註27）。

原第1批債券及額外第1批債券持有人獲授予按固定價格每股0.531元認購合共23,488,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權利。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11,744,000股新股份已因債券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獲行使而發行。年內，本公司11,744,000股新股份因債券持有人獲授認購股份之餘下權利獲行使而發行（附註27）。

- (b) 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向獨立投資者發行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元）之新可換股債券，附年息1%，按季償付。新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到期。債券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起三個月後按1.00元之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惟債券發行日起12個月內最多可兌換50%債券。各債券持有人有認沽期權，有關債券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時本公司須根據下列情況贖回債券：(i)於債券發行日第三週年及第五週年；或(ii)倘本公司股份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除牌或暫停買賣；或(iii)倘本公司控制權有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概無新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22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須在下列期間償還：

	最低 租金現值 千元	本集團 未來 期間之 利息開支 千元	最低 租金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17,701	914	18,615
一年後但兩年內	5,538	442	5,980
兩年後但五年內	833	1,054	1,887
五年後	34,524	11,409	45,933
	40,895	12,905	53,800
	58,596	13,819	72,41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17,193	696	17,889
一年後但兩年內	8,557	413	8,970
兩年後但五年內	795	1,062	1,857
五年後	34,821	11,758	46,579
	44,173	13,233	57,406
	61,366	13,929	75,29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融資租約承擔已由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23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0

根據僱傭條例第VB部（「該條例」），當已達至規定服務年數之僱員終止受僱時，而且終止僱用符合該條例指明之特定情況，則本公司有責任向彼等支付長期服務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僱員至今為止之服務情況須向其作出之長期服務金之最佳估計，減去預期可從本集團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中支付之款項，作出1,800,000元（二零零四年：1,800,000元）之撥備。

24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合資格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0,000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此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中國市政府籌辦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有關中國僱員薪金之18%，向該計劃供款。

本集團毋須為其於柬埔寨之僱員設立退休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就僱員之退休福利支付任何款項。

25 權益補償福利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不時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周工作時間達10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及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服務供應商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行使價並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惟行使價不可少於(i)購股權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當日之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董事會所知會彼等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可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內，提出行使購股權之限制。每份購股權授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25 權益補償福利(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象徵式代價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132,8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六日之行使期內，按0.465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1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六日，60,0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465元之價格(附註27)獲行使，而其餘72,800,000份購股權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象徵式代價向本集團若干僱員重新授出68,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行使期內，按0.74元(相等於授出日之股份收市價)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1股股份。直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a) 購股權之變動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數目	二零零四年 數目
於四月一日	132,800,000	132,800,000
獲行使	(60,000,000)	—
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72,800,000)	—
已發行	68,000,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68,000,000	132,80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歸屬之購股權	68,000,000	132,800,000

(b) 於結算日未屆滿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年期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數目	二零零四年 數目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六日	0.465元	—	132,8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0.74元	68,000,000	—
			68,000,000	132,800,000

(c) 於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詳情(所有之購股權均以象徵式代價授出)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數目	二零零四年 數目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0.74元	68,0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25 權益補償福利(續)

(d) 於本年度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於行使日每股 股份之市值	所收款項 千元	數目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0.465元	0.80元	27,900	60,000,000

26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本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8,314	6,303
已付暫繳利得稅	(4,407)	(3,168)
香港以外之稅項	3,907	3,135
	441	28
	4,348	3,163

概無任何預期將於一年後償付之應繳稅款。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結構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有關折舊 之超額 折舊撥備 千元	物業重估 千元	總計 千元
遞延稅項源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285	3,499	6,784
於綜合收益表扣減(附註5(a))	3,712	-	3,71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997	3,499	10,496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997	3,499	10,496
於綜合收益表扣減(附註5(a))	593	-	59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590	3,499	11,08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26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743)	(2,342)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2,832	12,838
	11,089	10,496

27 股本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數	金額 千元	股數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1,410,576,000	141,058	1,335,568,000	133,557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之股份	(a) 60,000,000	6,000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b) 34,344,000	3,434	63,264,000	6,327
行使股份認購權	(c) 11,744,000	1,174	11,744,000	1,174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16,664,000	151,666	1,410,576,000	141,058

(a) 於本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6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無）普通股。其代價淨額為27,9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其中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已計入股本，而其餘21,9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已計入股份溢價賬（附註28）。

(b) 於本年度，原第1批債券及額外第1批債券中合共2,600,000美元（約20,28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零四年：4,900,000美元（約38,220,000元））已轉換成本公司34,344,000股（二零零四年：63,264,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附註21）。

(c) 於本年度，因授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股份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11,744,000（二零零四年：11,744,000）股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每股發行價為0.531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28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土地 及樓宇 重估儲備 (註(i))	繳入盈餘 (註(ii))	中國 法定儲備 (註(iii))	保留盈利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647	13,350	6,400	519	263,233	285,149
就上年度批准之股息(附註9)	-	-	-	-	(27,461)	(27,461)
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 股份溢價(附註21)	31,813	-	-	-	-	31,813
行使股份認購權產生之股份溢價	5,062	-	-	-	-	5,062
發行股份成本	(1,111)	-	-	-	-	(1,111)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500)	500	-
年度溢利	-	-	-	-	121,049	121,049
就本年度宣派之股息(附註9)	-	-	-	-	(12,562)	(12,56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411	13,350	6,400	19	344,759	401,939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7,411	13,350	6,400	19	344,759	401,939
就上年度批准之股息(附註9)	-	-	-	-	(28,545)	(28,545)
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 股份溢價(附註21)	16,792	-	-	-	-	16,792
行使股份認購權產生之股份溢價	5,062	-	-	-	-	5,062
行使購股權產生之股份溢價	21,900	-	-	-	-	21,900
債券發行成本	(6,466)	-	-	-	-	(6,466)
本年度溢利	-	-	-	-	154,719	154,719
撥入儲備基金之溢利	-	-	-	21	(21)	-
就本年度宣派之股息(附註9)	-	-	-	-	(18,134)	(18,134)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4,699	13,350	6,400	40	452,778	547,26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為單位)

28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註：

- (i)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乃根據就重估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而設立及處理(附註1(f))。
- (ii) 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高於本公司用以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計入繳入盈餘。
- (iii) 根據中國有關外資企業適用之法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每年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計算之純利最少10%轉撥至一般儲備直至一般儲備相當於註冊股本的50%為止。一般儲備可撥作已繳股本及用作對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註(i)) 千元	繳入盈餘 (註(ii))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647	193,780	1,329	196,756
就上年度批准之股息(附註9)	–	–	(27,461)	(27,461)
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股份溢價(附註21)	31,813	–	–	31,813
行使股份認購權產生之股份溢價	5,062	–	–	5,062
發行股份成本	(1,111)	–	–	(1,111)
年度溢利	–	–	42,059	42,059
就本年度宣派之股息(附註9)	–	–	(12,562)	(12,56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411	193,780	3,365	234,556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7,411	193,780	3,365	234,556
就上年度批准之股息(附註9)	–	–	(28,545)	(28,545)
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股份溢價(附註21)	16,792	–	–	16,792
行使股份認購權產生之股份溢價	5,062	–	–	5,062
行使購股權產生之股份溢價	21,900	–	–	21,900
債券發行成本	(6,466)	–	–	(6,466)
年度溢利	–	–	47,058	47,058
就本年度宣派之股息(附註9)	–	–	(18,134)	(18,13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4,699	193,780	3,744	272,2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28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可清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ii) 繳入盈餘指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繳入盈餘之應用與股份溢價相同。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為272,223,000元(二零零四年：234,556,000元)。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仙(二零零四年：每股2仙)，合共達30,333,000元(二零零四年：28,416,000元)。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29 承擔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及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列載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已訂約	7,085	841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3,590
	7,085	4,431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有關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償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	2,738	2,225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05	-
	2,843	2,225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入若干物業，一般租約之首次有效期為一至三年，可以續約，屆時重新磋商所有條款，而租約並無包括任何或有租金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30 或有負債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有負債乃關於以下賬項：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28,375	15,049

(b) 一家供應商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發泳衣製造廠有限公司發出傳票，指稱違反若干採購合約之付款規定而索償202,850美元（相等於1,582,000元）。根據該附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有辯護理據，並足以向該供應商提出反索償。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上述訴訟或有關之法律費用作出撥備。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總數1,174,405,000元（二零零四年：852,068,000元）發出若干擔保書。

31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亦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貨倉租金	(i)	372	372
向以下公司支付之董事宿舍租金	(ii)		
— 廣添		816	816
— 廣鴻		816	816
廣州辦公室租金	(iii)	490	490
銷售「藍貓」服裝	(iv)	21,358	25,9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註：

- (i)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郭榮先生及其母親簽訂貨倉租約安排，現時有效之貨倉租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有關租約，本集團須繳付按公開市值計算之月租31,000元。
- (ii) 本集團與廣添發展有限公司（「廣添」）及廣鴻企業有限公司（「廣鴻」）訂有租約，向兩間公司租用單位，作為本集團之董事宿舍。廣鴻及廣添均由郭榮先生及其兄弟聯名持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與廣鴻及廣添之租約經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續約一年。本集團根據每項新租約須繳付按公開市值計算之月租68,000元。
- (iii) 本集團與郭榮先生及其兄弟控制之廣州德發房產建設有限公司訂立租務安排，現時有效之中國廣州之辦公室物業租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本集團根據上述租約須繳付按公開市值計算之月租約人民幣43,000元。
- (iv) 根據本集團與藍貓發展有限公司（「藍貓發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就製造與「藍貓」有關之成衣產品及服飾訂立之獨家製造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向藍貓發展出售之「藍貓」服飾共21,358,000元（二零零四年：25,907,000元）。有關銷售條款與本集團給予獨立客戶之銷售條款相若。郭榮先生擁有藍貓發展51%股本權益。

3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有關詳情在附註9披露。
- (b)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本集團以現金代價53,000,000美元（約413,400,000元）增購Sino Legend 之43.06%股本權益。

Sino Legend持有Mudd (USA) LLC（「Mudd」）之72%股本權益，而Mudd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少女及年輕女士之牛仔褲及其他服裝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給予北美製造商及代理商使用其商標之特許授權。

因此，本集團於Sino Legend 及Mudd 之權益分別增加至50%及36%，且Sino Legend 及Mudd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此外，本集團亦以現金代價15,650,000美元（約122,070,000元）購入一項可增購Sino Legend 20.8%股本權益之期權，其溢價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元）。該項期權之行使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